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身心障礙福利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 5 點推動策略－第 2 項就業經濟與福利－第 1 款「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s)「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政策規劃者】 1. 機關人員：首長男性 1 人、科長女性 1 人、專員男性 1 人、社工師女性 1 人。 2. 外部諮詢：計畫評選委員小組男性 2 人、女性 2 人。計畫審查委員男性 1 人、女性 1 人。 3. 綜上，本案政策規劃者女性比例為 50%。 【服務提供者】 1. 本案屬於研究類計畫，研究團隊核心成員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資深研究員共 4 人，其中女性 3 人，協同主持人男性 1 人。 2. 本案為調查式研究，另有面訪員 12 人，其中女性 11 人，男性 1 人。 3. 綜上，本案計畫主持人為女性，團隊核心成員女性比例 75%，整體女性成員比例為 87.5%。

	【受益者】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全國性調查)，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如下： 1. 身心障礙者人數：女性身心障礙者增加人數及幅度均大於男性。若與 100 年比較，105 年女性增加 4 萬 3,426 人、9.36%，男性增加 4 萬 1,772 人、6.73%。 2. 婚姻狀況：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狀況「有配偶或同居」40.71%最高，其次為「喪偶」33.45%，為男性之 4.5 倍。 3. 家庭照顧者之關係：「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占 56.41%，其中 78.12%主要由家人協助或照顧。男性以「配偶或同居人」占 41.44%最多，女性則以「子女(含媳婿)」占 49.13%最多。 4. 家庭照顧者之性別：女性占 59.77%，較男性 40.23%高出 19.54 個百分點。 5. 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情形：男性身心障礙者「可以決定」的比率都高於女性，包括日常生活一般事項(高出 6.33 個百分點)、重大決定(高出 7.02 個百分點)、參與家中決定(高出 7.17 個百分點)。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09 年臺南市身心
--	--

	障礙者分析：性比例自 105 年 125.82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122.69，顯示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仍多於女性，惟近五年女性增加幅度較男性多 2.60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身心障礙者增加速度較男性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e.研究計畫－研究結論： •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全國性調查)，有效樣本數 14,006 份，面訪樣本經複查剔除部分無效問卷，共計 14,120 份有效樣本，完成率為 100.81%，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0.82 個百分點。 • 承上，按縣市別區分，除澎湖縣、桃園市以外，多數縣市完成率超過 100.0%。其中臺南市之完成樣本數為 1,180 人，完成率達 104.15%，故衛生福利部之調查結果足以有效推論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 • 另，110 年本市辦理之研究計畫，問卷題項亦參考衛生福利部 105 年之調查，故於身心障礙者人口趨勢、婚姻狀況、家庭照顧、勞動參與等面向，可進行跨年度之比較分析，以了解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處境(例如：女性障礙者

	人數增加幅度高於男性與障礙成因、年齡等變項之交叉分析),並作為政策規劃及後續建議參考。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 17 頁。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 17 頁。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請參閱計畫書第 16 頁。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1-2 欄位： - 請將性別統計數據改為本市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數據，例如 17 類障礙類別分別生理男性障礙者與生理女性障礙者的數據；生理男性障礙者勞動參與率與生理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數據；本市生理男性障礙者與生理女性障礙者總體性別統計數據等資料。 - 請將本計畫之政策規畫者、服務提供者性別統計數據寫入。 1-3 欄位： - 參與人員：請將政策規畫者、服務提供性別統計數據改寫入 1-2 欄位。另外，依據目前參與人員性別統計，可看出本計畫案生理男性人數未達三分之一，這可列入本計畫案之性別議題之一。 - 受益者：為本市身心障礙者，但目前 1-2 欄位尚未列出本市身心障礙者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故本項目前無法列出性別議題，建議於 1-2 欄位本市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數據補充後，再行列出本計畫案之性別議題。 - 建議將「c 公共空間」與「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刪除。 - 建議將本市 110 年 3 月份身心障礙者總人數性別比例數據寫入 1-2 欄位。 - 建議本計畫焦點團體之性別參與人數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可分別為佔 50%。 其他： - 依據計畫書調查實施期間及進度，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流程應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 - 建議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表中性別選項可以修改為「生理男性」、「生理女性」以及「其他」選項。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 ☐ 3. 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許震宇助理教授、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性別與法律、性別與社會工作、法律與社會工作、國際法（含 CEDAW、CRC、CRPD）、智慧財產權、人工智慧法等。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能引用 CEDAW 為法規基礎值得稱許。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可修正，請說明為何團隊核心人員性別比大幅偏向女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可修正，補充身心障礙中多元性別民眾。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補充對於多元性別者之受益可能。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可修正及補充： 1. 引用 CEDAW、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公約及法規。 2. 可補充身心障礙者中多元性別者之需求。 3. 可補充對於身心障礙者中多元性別者之受益可能性。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許震宇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 專家學者意見一：為何團隊核心人員性別比大幅偏向女性？ 說明：本案研究團隊核心成員僅 4 人，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資深研究員女性 3 人，協同主持人男性 1 人，因此核心成員女性比例 75%，並非女性人數大幅超出男性人數所致，而是核心成員人數少，導致個位數之差異(2 人)即可造成百分比例(50%)之大幅差異。 - 專家學者意見二：身心障礙中多元性別者之需求及受益可能性。 說明：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段略以：「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等。」是故，「性別」及「身心障礙」之交叉影響，亦為本研究欲探討之議題。而多元性別者(LGBTI)之多重弱勢處境，更加值得關注，惟本研究主要以面訪調查為主，焦點團體為輔，兩種方式皆需於陌生對象面前公開自我身分，對於需隱藏身分以保護自我之多元性別者，是否加深其脆弱性，於研究方法及倫理面向皆須審慎考量。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關於意見一：本案於資料分析時，可諮詢男性學者專家之觀點，平衡研究團隊核心成員之性別比例。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關於意見二：本案以面訪調查為主，焦點團體為輔，於研究方法及倫理面向，恐有加深多元性別者脆弱性之虞。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黃恩達 職稱：科員 電話：2991111 分機 5956 填表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